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91年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7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授課狀況與增進師生互動關係，提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，藉以提升教學品質與績效，以及依據大學法第四章第21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學評量由教務處負責推動實施，評量結果由教務處保管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專、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，除校外實習及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之外，均須依本辦法進行教學評量。
- 第四條 校長、副校長以及一級行政主管所教授之科目評量結果，僅供其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，並陳校長參考。
- 第五條 教學評量由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第12週起至第14週實施。
- 第六條 教學問卷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缺席達全學期1/3以上之科目，其填答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- 第八條 為鼓勵學生填寫問卷，班級填答率達95%以上者，該班學生各記嘉獎乙次。各班導師應積極鼓勵並協助安排學生填寫問卷。
- 第九條 教學評量成績採5等量表記分，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3.5，且為全校教師排序之後5%者，由教務處或進修部送交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複評。
專任教師複評後成績仍低於3.5者，應於次一學期接受教學輔導。
兼任教師複評後成績仍低於3.5者，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教學輔導機制：
一、須於次一學期內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相關研習至少三場，並應撰寫研習心得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存查。
二、教務處得安排評量成績優良且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協助輔導，輔導方式包括到班教學觀摩、教學成長團體及其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方式。
-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資料之運用：
一、教學評量之統計資料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，不得公布或公開。
二、教學評量之統計資料應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完畢後，始可提供教師評量之資料，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三、各開課單位教師之教學評量資料提供開課單位主管參考。
四、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資料提供校長、教務長參考。

第十二條 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均應保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